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1日下午在厦门市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佳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39,103.48万元，营业利润28,36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870.71万元，较上年分别下降13.79%、38.90%、

23.84%。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陆续修订了五项会计准则，并新颁布了三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7项新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核算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 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88,707,146.75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549,500,185.15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38,207,331.90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3,571,036.27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73,571,036.2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1,065,259.36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755,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1,615,498,259.36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此项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额度由3.5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3亿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

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审核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商业物业价格仍处于高位，零售终端经营成本高企，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放缓了开店步伐及商铺购置，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较少。

##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3 日